

临汾市水利局文件

临水防御〔2024〕238号

临汾市水利局关于启动洪水防御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浮山县、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：

今年第三号台风“格美”将于近期在我国福建沿海登陆，受其影响，我市可能出现较强降雨过程。2024年7月24日20时，省水利厅启动了洪水防御IV级应急响应，按照《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》，经会商研究，临汾市水利局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21时起，启动全市洪水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据预测，本轮降雨强度大，且可能发生类似去年“杜苏芮”台风的姊妹洪水，请高度重视，扎实做好洪水防御各项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压实防汛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领

导干部要始终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，深入基层一线，从严从实做好监测预警、指挥调度、巡查抢护、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，贯通雨情汛情险情灾情防御，及时组织会商研判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。

二是滚动开展会商研判。要加强与气象、水文等部门的联合会商，密切跟踪台风“格美”发展动向和影响区域雨水情，滚动开展会商研判，尤其要加密局地强降雨监测，及时发布暴雨洪水、山洪灾害预警预报，将监测预报结果细化到小流域单元，让各项防御措施跑赢洪涝灾害。

三要紧盯防汛重点部位。要重点针对水库、河道险工险段、在建水利工程、淤地坝等防汛隐患部位开展巡查检查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做到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”。各中小型水库要认真执行汛限水位，并视蓄水情况提前采取预泄腾库措施，为迎接洪水做好准备。涉河在建工程一律停工。要紧盯山洪灾害重点防御区和强降雨重合区，滚动做好山洪灾害预警，落实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转移群众要及时、果断，做到应急有响应、撤避有线路、避险有场所、转移要安全。

四是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。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信息上传下达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出现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，并强化应急处置，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损失。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信息报送，每日 16 时向我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

报：市委，市政府，市防指，省水利厅。

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